



香港青聯科技協會對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的意見 (登記參考編號:  
22428505)

Gloria Ho to: panel\_ca@legco.gov.hk

19/04/2018 11:01

Cc: Yvonne Wong

敬啟者：

香港青聯科技協會對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的意見 (登記參考編號: 22428505)

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，本人謹代表香港青聯科技協會對

《國歌法》納入香港《基本法》附件三表示贊同。香港青聯科技協會為一個推動科技普及的組織，不少與內地不同地區交流科技心得，香港是中國一部分，香港的高度自治是中國授權的高度自治。我們身處香港的市民也是中國公民，要求市民尊重國歌、國旗、國徽是合情合理，沒有什麼敏感及不能說之處。

在中小學進行國歌進行教育，給下一代認識國歌的時代背景，也是公民教育所必要的。作為中國公民，我們也應該持開放的心態、嚴肅的態度、去認識去國歌的由來及背景，這樣才能在奏唱國歌時，由心而發感受到歌曲要帶出來的情感與意義。把學校教授國歌的歌辭，也是公民教育的一部分。作為一個理性的人，怎能把「學習」歪曲為「洗腦」呢？

在典禮中奏唱國歌時，保持莊嚴的態度，尊重典禮，是基本的禮儀。而就國歌法的精神，只要沒有做一些不當的行為去故意藐視或侮辱國歌，市民是不需要擔心自己墜入法網。我們只是教育新一代尊重國歌、尊重自己的中國國民身份的禮儀。其實我們不單應該尊重自己祖國的國歌，在奏起其他國家的國歌時也應表現同樣的尊重，也是文明社會應有的禮儀。

特區政府的文件亦解釋得清楚，中央也已經對國歌法立法表示清晰的意見，現在立法就是把《國歌法》成為香港特區基本法的法律，也體現了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精神，合情合理合法，不必作無謂的質疑。

香港已經回歸20周年，在頃刻把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，已經是恰當的時間，我們看不到需要再延後討論、以及胡亂轉空子、為「反對而反對」的必要。

此致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香港青聯科技協會謹上

2018年4月19日